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

第 貳拾伍 屆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

2026 - 11 - 6 / 星期五 / 晚上 7 : 00

於本校禮堂

本會會址

■ 新界大埔大元邨沐恩中學

第二十五屆家長教師會執委會
(2025-2027 年度)

顧問：	屈佩芬校長 及	楊嘉俊老師
職位：	家長委員	教師委員
主席：	楊雅恩女士	
副主席：	黃慧詩女士	李少寶老師
司庫：	林嘉俊先生	呂錦妍老師
秘書：	蕭翠晶女士	葉惠珊老師
聯絡：	陳婕姻女士	黃洛瑤老師
康樂：	黎嘉儀女士	
	藍小慧女士	
總務：	倪麗華女士	
	李洪玉先生	
增補委員：	馮潔茵女士	
	黃若男女士	
社工：	周浩然先生	

程 序

日 期 ： 二 零 二 六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星 期 五)
地 點 ： 本 校 禮 堂
主 題 ： 發 展 情 緒 力 ， 應 對 新 世 代 成 長 需 要
司 儀 ： 鄭 康 妮 老 師

(一)	7:00	致歡迎詞	*屈佩芬校長*
(二)	7:05	會員大會 (I) ▪ 介紹第二十五屆(25-27 年度)家長委員 ▪ 會務報告 ▪ 財政報告 ▪ 修章 ▪ 「非標準項目收費」(或稱特定用途收費)安排事宜 ▪ 頒發家長教師會獎學金	*呂錦妍老師* *主席楊雅恩女士* *司庫林嘉俊先生* *李少寶老師* *王俊文副校長* *副主席黃慧詩女士*
(三)	7:30	短講【發展情緒力，應對新世代成長需要】	*黎柏然先生* *(循道衛理優質生命教育中心助理總幹事)*
(四)	8:00	會員大會 (II) ▪ 頒發致謝狀及禮物予 25-26 年度家長義工代表 ▪ 第二十五屆(25-27 年度)家長委員及老師委員拍照留念	*屈佩芬校長* *家長委員會成員*
(五)	8:15	會晤班主任座談會	*中一至中五級班主任*
(六)	9:00	禮成 ** 散會	

第二十五屆(25-27年度)執行委員會會務報告　　主席楊雅恩女士

本人謹代表第二十五屆執行委員會，向大會匯報過去一年(25-26年度)的會務活動。

本屆家長教師會共有會員680位，而執行委員會由9位家長委員、2位增補委員、4位教師委員及1位駐校社工組成。屈佩芬校長和楊嘉俊老師擔任顧問。執行委員會是依據「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推行全年會務工作。本年度家長教師會及家校合辦的活動，可分為以下七個範疇：

一）認識學校

本學年校方舉辦之「中一新生家長晚會」及由本會舉辦之「中一家長黃昏茶聚：家長也升中」已順利進行，中一家長積極參與和交流，氣氛良好；至於由生命及職涯教育組舉辦之「中三級家長晚會」、「中六級家長晚會」及「中六放榜輔導晚會」也順利進行。

二）親子活動、興趣班

本會舉辦了「大澳漁村一天遊」親子旅行、「陸運會：健康六百米」；同時，本會還舉辦了「輕談淺嚐咖啡情」家長工作坊、「心靈綠洲」生態瓶家長工作坊、「和諧粉彩體驗」家長工作坊、「端午包粽」家長工作坊和一連兩次「正向輕鬆運動日」家長工作坊，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讓家長舒緩壓力，建立和諧的親子關係。

三）家長教育

本會舉辦了不同的家長講座，包括「提升子女溫習技巧」親子講座、「談情說理情緒教練」家長小組、邀請著名講員杜雯惠女士，以輕鬆對談的形式進行「善待情緒好好管教」家長講座、「戀愛腦多面睇」家長工作坊等，所有活動皆順利進行，家長踴躍參與，投入活動。

四）家長義工聚會及社區服務

本學年順利舉辦了「家長義工聚會」、「家委老師聯誼聚餐」；試後活動舉辦一連兩日的「義賣環保校服活動」，也深受家長歡迎，所有收益撥捐「家長教師會學生發展基金」。

五）家校合作交流、家教會對外交流

在小六資訊日，家教會設置手工彩繪攤位及製作小吃與家長分享。當天氣氛熱鬧，家委及義工積極參與；「沐恩人敬師運動」同學以沐恩敬師卡表達對老師的敬意，家委代表家長向老師送上時令水果；「家長日：家長 Cafe」設置茶座，備有精緻糕點及蒸餾咖啡，為家長同學們打打氣；「陸運會：健康六百米」贈送寶礦力予老師和家長、「沐恩中學畢業典禮」送贈花籃及試前派發糖水為學生打氣等活動。

六）家教會津貼及資助

在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頒發「家長教師會獎學金」撥款港幣3,500元。「學生緊急援助津貼計劃」撥款港幣9,300元，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同時，為表達對宏福苑火災受災居民及家庭的關懷與支援，家長捐款總額為港幣228,018.96元。

七）福音工作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上午(10:00-11:30)舉辦「家長團契」聚會，內容豐富，有不同的講座分享，如：邀請駐校社工周浩然先生以「連結子女頻道」及以「機不離手」為主題的分享；亦有輕鬆的活動，如「流行金曲欣賞會」、「電影欣賞分享晚會」；亦舉辦了「蓮塘一日遊」等境外活動，透過不同的活動凝聚沐恩家長，彼此支援，認識信仰。

執行委員會在本年度共舉行4次會議和各類型小組工作會議，還會配合主題舉辦不同性質的聚會。過去一年，得蒙校長、各位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家長義工的支持和協助，使會務能夠順利發展，家長和學生亦得以蒙恩，謹此致謝。最後本人謹代表家長教師會各委員，祝大家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第二十五屆家長教師會財政報告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HKD	HKD
承上年度結餘：				411,709.18
本年度總收入：				
I	本年度會員年費 (每家庭$60x680人)		40,800.00	
II	教育局撥款	本年度經常性開支經費津貼	6,044.00	
		旅行費津貼	10,000.00	
		家長教育費津貼	10,000.00	
III	銀行利息收入	儲蓄户口利息收入	46.40	
IV	其他收入	團契活動津貼	5,000.00	
		家長日攤位津貼	839.40	
		義賣環保校服收入	9,110.00	
		溫習班收入	16,000.00	
		旅行收費	13,860.00	
		宏福苑捐款收入	228,018.96	339,718.76
本年度總支出：				
I	教育局津貼活動	家長教育講座		
		「提升子女溫習技巧」親子講座	3,750.00	
		名人講座 - 杜愛憙女士：「善待情緒，好好管教」	7,000.00	
		「心靈綠洲」生態瓶家長工作坊	5,000.00	
		「輕談淺嚐咖啡情」家長工作坊	5,000.00	
		「正向輕鬆運動日」家長工作坊	19,600.00	
		「和諧粉彩體驗」家長工作坊	5,000.00	
		旅行收費支出	24,360.00	
II	家長教師會獎學金	港幣 ($700 x 5人)	3,500.00	
III	活動支出	第二十五屆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		
		(7-11-2025)	6,057.00	
		家教會學生緊急援助津貼支出	9,300.00	
		中一級黃昏茶聚	339.30	
		義工聚會支出	231.50	
		家長日攤位支出	839.40	
		資訊日攤位支出	1,293.20	
		敬師日支出	1,914.00	
		陸動會飲品	1,416.00	
		團契活動支出	1,108.00	
		畢業禮花籃	800.00	
		中一新生家長迎新禮物	4,540.86	
IV	其他支出	全年油印及影印支出	553.90	
		家教會團服	609.28	
		端午節包糭工作坊贈送導師禮券	500.00	
		試前糖水打氣閣贈送導師禮券	1,500.00	
		宏福苑捐款支出	228,018.96	
		雜項	227.00	
V	本年度餘款退回教育局		1,250.00	
				333,708.40
本年度結餘：				417,719.54

主席 楊雅恩

楊雅恩主席

司庫

呂錦妍老師 / 林嘉俊委員

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新界大埔大元邨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

三、 宗旨：

1. 建立學習型之社群，帶動家長共同學習達到自我增值的目的，從而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2.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溝通和合作，建立沐恩大家庭的信念，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3. 拓展家校發展的資源和網絡，增加與社區的聯繫，以改善及提高學生質素。
4. 推動和諧家庭的信念。

四、會員：

1. 會籍

1.1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每年均須繳交會費；如要求退出，須以書面通知。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1.2 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顧問」，教師為「當然會員」，均不須繳交會費。

1.3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教師及畢業生家長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邀請，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2. 權利與義務

2.1 名譽會員只有動議而無表決、選舉與被選舉權。

2.2 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與被選舉權。

2.3 無論在校子弟人數多少，各家長會員只佔一票。

2.4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2.5 所有會員均有繳交年費之義務，並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3. 會籍終止

凡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及教師離職時，其會籍隨之終止。

五、 組織：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
2. 執行委員會：

2.1 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

2.2 副主席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2.3 秘書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2.4 司庫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2.5 聯絡員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2.6 康樂二人（二位家長）

2.7 總務二人（二位家長）

2.8 增補委員不多於二人(俱為家長)

其餘執行委員二人，一為「學校與家庭通訊」編輯（教師出任），一為駐校社工。

3. 執行委員委任方法：

3.1 家長委員可由周年大會或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投票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出任委員。

3.2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其委員資格由大會確認。

3.3 委員會之職位如主席、副主席等，由委員會全體委員互選產生。

3.4 增補委員由周年大會選出，得票最高之第十位及第十一位家長自動成為增補委員。

4. 執行委員任期：

4.1 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可選連任。

4.2 教師委員任期兩年，可獲連任。

4.3 增補委員任期兩年，可選連任。

5. 職責：

5.1 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並主持選舉。

5.2 執行委員會每年委派核數員一名，主理稽核本會一切賬目。

5.3 增補委員可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惟沒有投票權。若執行委員退出議會，議席將由增補委員自動補上。若沒有增補委員，執行委員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委員之權力。

5.4 執行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6.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主席：

6.1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c)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d)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最終權限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署長職權之範圍。

副主席：

6.2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秘書：

6.3 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司庫：

6.4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審核的財政報告。

聯絡：

6.5 負責本會各項聯絡家長工作。

康樂：

6.6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總務：

6.7 負責協助本會會務。

六、 會議： 1. 周年會員大會

1.1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召開。

1.2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

1.3 秘書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二星期通知會員出席，並列明議程。

1.4 周年會員大會，均由主席主持，如遇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暫代。

1.5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並由主席主持下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

【修訂 1.5：主席與司庫之會務及財務報告，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兩星期前，以電子通告一併發送予全體會員，大會現場不另作口頭報告】

1.6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1.7 若周年會員大會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並須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此次會議，不論人數多寡，均屬有效。

1.8 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倘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2.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五十人或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周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七、 財務： 1. 本會會員須於每年十二月前繳交會費。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2. 每年會費數額，可由執行委員會釐定，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3. 所有資助款項、基金及會費，須存入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

4. 本會任何支票之提款，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教師委員）及司庫（教師委員）其中二人聯同簽署，方為有效。

5. 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推行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或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

6. 本會所有收支賬目須由司庫妥善處理。

7. 本會賬目每年需由核數師至少審核一次。

8.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9.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10.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與全體會員研究及承擔有關責任。

11.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自行運用，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八、 家長校董選舉：

1. 候選人資格
   1.1 凡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1.2.1 該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1.2.2 該家長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3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2.1 法團校董會設家長校董一名，任期依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定為兩年。
   2.2 由於本會未必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因此建議家教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每年於選舉前六星期，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三名委員會或會員(必須包括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惟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
      3.2.1 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一至三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每個家庭獲提名人數只可一名。
      3.2.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足夠人數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簡約為原則。

4. 候選人資料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家教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明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祕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之理由，以助家長判斷其是否適合之候選人。
   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5. 投票人資格
   凡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若為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有關「家長」界定，參看本章 1.1 段)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2 投票方法

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其投票意向。

6.2.2 校方會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之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指定投票期間，把已填妥之選票投入特設之投票箱中，亦可以郵寄方式把選票寄回本校「家長校董選舉主任」收(封面註明：家長校董選舉)。空白之選票亦須交回或寄回本校。

若本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投票，6.2.2 項、6.3.1 項、6.3.2 項及 6.3.4 項將不適用。

6.3 點票

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6.3.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3.3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而影響其當選資格時，則會即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6.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布結果

6.4.1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或透過本校校網或校內報告板，公布選舉結果。

6.4.2 落選候選人若有意上訴，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本會將成立一個以校長為主席之上訴委員會處理。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校董。

7.2 填補臨時空缺

7.2.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仍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7.2.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該名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繼續延長。

九、 修章或解散：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之三分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
2. 本會之解散須超過半數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會章完】

感 謝以下各位家長過去一年擔任本會家長義工和委員，在策劃、聯絡和協助推行會務和各項活動方面，付出極大心力和時間，讓各參與者得益不少。

衷心致謝

(2025-2026 年度)家長義工

朱頌輝	何善貽	巫靜雯	周榮君	黃偉華	張嘉碧
陳寧敏	區淑文	詹艷青	林芳	鄒穎文	葉麗琴
胡修美	蘇幸芝	殷傲梅	梁幗媚	周依萍	郭煥轉
林海珍	伍凱欣	陳春紅	林美蓮	陳惠芳	李　莉
陳艷嬌	吳嘉雯	謝慧欣	陳仙娜	單志娟	楊海金
鄭君玲	連玉華	岑嘉儀	張雲燕	邱靜芬	朱　勤
張曼玉	陳觀嬌	劉彩玲	何綺妮	葉香紅	廖秀萍

本會獎學金簡介

獲頒本會獎學金同學

宗旨： 本獎學金之設立，旨在表揚學生在操行方面的優良表現——既能修己求「臻善」，亦能服務社會以「益群」。

對象： 本校中二級至中六級學生

名額： 各級頒發若干名，合共頒發拾貳名

金額： 每名獲獎學生之獎學金為七佰元

申請資格：

1 本學年中二級至中六級學生

2 上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俱為「乙加」（Grade B+）或以上

3 上學年上、下學期各學科成績俱及格

4 上學年（包括暑假）參與校外義工服務至少 10 小時（不必同一機構或同一性質）

申請辦法：

■ 申請辦法：

1. 可經由以下一項或多項方式提名申請：
   - 自薦
   - 同學提名
   - 家長提名
   - 老師提名
2. 任何方式之提名需得被提名學生之家長同意，並在申請表上簽署。
3. 撰寫一篇義工服務感受的短文 (約 400 字) ，用電腦打印並附上義工服務數碼相片一張，將申請表格交給葉惠珊老師。

2D	譚雪晴
3D	吳家恩
5B	葉知行
5B	莊曉嵐
5C	連珈頌
5D	張紫晴
6A	李樂盈
6C	蘇樂珮

「會晤班主任座談會」會晤地點

	A 班	B 班	C 班	D 班
中一	Rm. A3 (3 字樓) 李佩珊老師 張靄祺老師	Rm. 15 (3 字樓) 蘇詠芬老師 黃洛瑤老師	Rm. 14 (3 字樓) 譚智賢老師 陳詠儀老師	Rm. 13 (3 字樓) 盧翠萍老師 麥曉祈老師
中二	Rm. 7 (2 字樓) 梁嘉儀老師 邱俊樺老師	Rm. 8 (2 字樓) 李少寶老師 劉永傑老師	Rm. 9 (2 字樓) 鍾閣純老師 張翡翠老師	Rm. 10 (2 字樓) 溫卓男老師 李嘉妙老師
中三	Rm. 1 (1 字樓) 劉潤老師 李月朗老師	Rm. 2 (1 字樓) 林柏熹老師 羅雅麗老師	Rm. 3 (1 字樓) 香文瀚老師 吳紫盈老師	Rm. 4 (1 字樓) 方詠冬老師 蔡穎妍老師
中四	Rm. 11 (2 字樓) 麥善靈老師 蕭曜昕老師	Rm. 12 (2 字樓) 梁穎姿老師 張姜敏錦老師	Rm. 5 (1 字樓) 陳慧珊老師 洪卓寧老師	Rm. 6 (1 字樓) 李曦老師 梁學彬老師
中五	Rm. 23 (4 字樓) 黃子健老師 梁鳳賢老師	Rm. 24 (4 字樓) 方家欣老師 秦力生老師	Rm. A4 (4 字樓) 楊嘉俊老師 區穎詩老師	Rm. A2 (2 字樓) 林港蘭老師 呂錦妍老師

備註：由於是次晚會與「中六家長晚會」舉辦之日期接近。同時，「中六家長晚會」將安排家長與班主任面談時間，故是次會員大會後，中六級不設「會晤班主任座談會」。歡迎中六家長出席周年大會(I)及(II)。